

基层老年协会是由老年人或单位发起、组成,活动范围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服务社会的老年人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是新时代新征程基层老龄工作的重要力量。日前,甘肃省民政厅、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全省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大力培育发展新时代基层老年协会。按照立足实际、便于管理、服务老年人的原则,引导尚未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的地区加快组建步伐,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基层老年协会;已经建有基层老年协会的地区,推进其逐步提高组织覆盖率 and 老年人参与率,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

以村(社区)“两委”换届为契机,全面推动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构建“委员会统筹协调、协会具体实施”的高效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贴近群众、服务灵活的优势,聚焦政策宣传、矛盾调解、互助养老、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文化传承和民主监督等领域,常态化开展为老服务,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协同、老人参与”的基层老龄工作格局。

《意见》提出,着力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围绕老龄工作重点难点及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基层老年协会深入开展实地走访与专题调研,掌握第一手情况。建立健全建言献策“直通车”机制,定期向基层党组织和老龄工作部门报送调研成果,聚焦养老服务、医疗保障、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关键领域,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广泛动员和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作为辖区内的高龄、失能、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

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推广互助养老模式。支持基层老年协会依法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鼓励培育特色品牌、组建特色团队,引导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科学普及、文化传承、促进银发消费、关心教育下一代、无障碍环境建设、文明创建等公共事务。

《意见》提出,加大基层老年协会扶持力度。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协会开展捐赠;鼓励协会依法依规开展专业服务

增加合法收入;支持和引导协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坚持资源整合、一室多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教学点)、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预留固定时段、建立“共享设备库”等途径,为基层老年协会活动与办公提供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场所固定、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的标准,建设并完善协会活动场所。

《意见》强调,加强党组织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基层老年协会建设的全过程。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要按照社会组织党建要求,将基层老年协会作为联系老年群众的重要平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鼓励符合条件的党员担任基层老年协会负责人。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党组织在基层老年协会重大事项决策、思想政治建设、会员教育管理中的领导作用。畅通协会向党组织汇报请示工作渠道,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使党组织及时了解老年人的思想动向和协会工作动态,确保协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

甘肃四部门发文促进基层老年协会健康发展 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等积极开展捐赠

■ 本报记者 李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社会工作 is 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康。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

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意见》要求,健全党领导社会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社会工作者培训内容。完善社会工作领域理论宣讲机制,推动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新就业群体等。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意见》要求,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形有效。加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抓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党建工作,探索科技创新型企业党建工作新路径,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化社会组织改革,加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党建工作,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党

组织领导下,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换届规范和负责人管理,持续推进行风治理。加强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探索加强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加强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和服务管理,加强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健全符合新就业群体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意见》要求,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建好建强基层党组织,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便民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增强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能力。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动基层各类网格“多格合一”,巩固深化清理整治基层党组织“滥挂牌”成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有效发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用的机制。

《意见》要求,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

理和积案化解工作。加强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依法保障各类社会群体合法权益,畅通利益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不同社会群体关切,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常态化联系群众渠道,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群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分级分层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制度,畅通和拓展征集渠道,完善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文化,选树宣传优秀典型,完善激励褒奖措施,激发志愿服务活力。

《意见》强调,加强基础保障。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务实管用、运行有效的社会工作法规制度。加强阵地建设,健全城乡基层服务体系,增强对新就业群体等服务功能,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支持、规范、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用好信息化手段,推进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社会工作数智化。统筹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领域党务工作者等作用,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心系群众、服务社会、作风过硬的社会工作干部队伍。

(转自新华社)

七部门: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发挥银发力量。

《意见》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明确了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十项重点工作,包括:社会调查、矛盾化解、担任人民陪审员、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判后回访、普法宣传等。

《意见》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问题导向,做到依法依规、因案因人施策,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依据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意见》同时对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程序予以规范,就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注重经验总结等提出明确要求。

《意见》提出,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退休同志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具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调解、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等证书者优先;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胜任相应工作任务;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犯罪及其他不适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超过上述年龄限制或其他非退休老年人愿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人

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此外,《意见》还提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身体状况和工作意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严明纪律和要求。

一是开展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涉未成年人案件应急处置、情绪安抚等知识,提升退休同志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帮助退休同志熟悉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职业规范以及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二是明确履职要求。强调参与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利,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

表彰名额不超 85 个 福建省民政厅部署开展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表彰慈善先进,鼓励和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福建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开展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对评选对象、评选条件和奖项设置、参评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对象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全省扶弱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医疗救助、灾害救助、教育帮扶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单位(企业或机构)、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

通知指出,参评第二届“福建慈善奖”须具备以下条件: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行;热心公益慈善,社会评价较高;严守法治底线,恪守诚信准则;公众形象正面,展现时代风采。

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设置爱心慈善楷模、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爱心捐赠企业(机构)、爱心捐赠个人、优秀慈善组织等五类奖项,表彰名额总



近日,福州市黄山小学运用福建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运动装备进行足球趣味闯关(图片来源:福建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数不超过 85 个。有意参评第二届“福建慈善奖”的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单位(企业或机构)、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应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考察程序,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至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和省级单位,经审查通过后,书面向省评委会推荐。

通知提到,各推荐单位在正式推荐前,需完成如下征求意见:一、对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

业及其负责人,要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二、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驻闽部队推荐对象,要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

善奖”参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驻闽部队及其人员征求意见表);

三、对社会组织(负责人)、慈善项目,要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并填写《第二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负责人、慈善项目)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为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项目的,由省民政厅统一征求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据悉,第二届“福建慈善奖”评委会接受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通知特别强调,“福建慈善奖”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福建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对弘扬慈善文化、发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动员,深入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融合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对评选表彰活动和慈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讲好福建慈善故事,传播慈善正能量,进一步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崇德向善、人人乐善的浓厚氛围。